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1

采购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4、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1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21 17-1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包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700000.00	17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21 17-2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包 2 全数字化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200000.00	3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数字化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产品名称：包 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数量：1 套；包 2：全数字化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 套；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优惠5%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8060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梁振達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冰、梁振達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80602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冰、梁振達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电子邮件：hnzb65993320@163. com
1. 1.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设备更新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项目
1. 1. 4	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 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1. 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 1. 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 2.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 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2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490 万元 最高限价：490 万元 包 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包预算：170 万元，包最高限价： 170 万元；

		<p>包 2：全数字化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预算：320 万元，包最高限价：320 万元。</p> <p>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1. 3. 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数字化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 3. 2	质量标准	合格
1. 3. 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 3. 4	交货期、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质量保证期	包 1：整机 10 年原厂质保。 包 2：整机 8 年原厂质保。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1. 4. 2. 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3.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 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2. 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节能产品具体产品类别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 各投标人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强制认证产品，并承担相应责任。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7.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 2.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提出。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为一次性提出。
2. 2. 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	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

	进行澄清的时间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2.4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3.1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材料。 (1)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 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 (3) 生产厂家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证明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
3.4.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 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查询主体: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注: 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未附信用查询内容, 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号）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最后50%款项前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且经与生产厂家确认已出具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确认函，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转账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
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并正式生效后5日内，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款项的5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退回预付款保函。 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剩余50%金额。

13. 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优惠5%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财务电话:0371-65955702</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316室领取中标通知书。</p>
17. 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如有需要,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17. 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993320</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316房间</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p>

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交货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

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

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

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的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查询记录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付款方式

-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和付款方式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3、代理服务费

- 13.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分包情况：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1700000.00	1700000.00
2	全数字化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3200000.00	3200000.00

### 二、技术参数：

#### 包 1：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用途说明：
2.1 要求：各厂家最高端机型，最新版本；用途：此设备主要用于全身，腹部、泌尿、妇科、小儿心脏、成人心脏、血管、浅表器官（甲状腺、乳腺）、肌骨、神经、肛肠、经腔内、造影、介入穿刺治疗等方面的临床应用及诊断、科研教学、疑难病例会诊工作，具备持续升级能力，可以满足医院日常工作及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三、设备硬件要求：
3.1 显示器要求：≥24 英寸，可灵活移动
3.2 液晶触摸屏要求：≥15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
3.3 探头及其模式具备记忆储存功能，触摸屏可一键切换
3.4 探头接口数量≥4 个，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3.5 配置内置电池，不插电状态下，支持≥30 分钟超声检查
四、系统成像技术
4.1 二维灰阶模式
4.2 M 型模式
4.3 彩色 M 型模式
4.4 解剖 M 型模式
4.5 彩色多普勒成像
4.6 频谱多普勒成像和连续多普勒成像
4.7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

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式
4. 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4. 9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
4. 10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
4. 11 立体血流技术
4. 12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4. 13 宽景拼接成像技术
4. 14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4. 15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4. 16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超微细血流支持在二维、彩色、能量模式下进入。
<b>五、高级成像功能</b>
5. 1 造影成像
5. 1. 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5. 1. 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
5. 1. 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5. 1. 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
5. 1. 5 具有双计时器
5. 1. 6 支持向后存储≥8 分钟电影
▲5. 1. 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8 个 ROI
5. 1. 8 实时造影时，支持对组织灰阶图像进行标记，标记点同步映射到造影的图像上，便于观察
5. 2 高帧率造影
5. 2. 1 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
5. 3 弹性成像
5. 3. 1 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5.3.2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
▲5.3.3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弹性定量的参数包括杨氏模量值、剪切模量值、剪切波速度，定量组织的硬度信息
5.3.4 具有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
5.3.5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
▲5.4 支持甲状腺病灶、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病灶边界，自动分析病灶形态，边缘，回声类型，后方回声，钙化及血流状态等
<b>六、测量分析和报告</b>
6.1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6.2 自动工作流协议，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
<b>七、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b>
7.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电影回放
7.2 原始数据处理，可进行参数调节（包括B模式、M型模式、彩色模式、PW模式）在检查的同时进行同步存储图像信息至U盘记录，可以在不中断扫查、保持检查连续性的同时，进行大容量、快速的数据备份
7.3 固态硬盘 $\geq 800\text{GB}$
<b>八、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b>
8.1. 二维灰阶模式，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text{bit}$
8.1.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动态范围：30–260dB
8.1.2 TGC： $\geq 8$ 段
8.1.3 LGC： $\geq 8$ 段
8.2 彩色多普勒成像
8.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2.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8.2.3 支持B/C同宽
8.3 频谱多普勒模式
8.3.1 最大速度： $\geq 8.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8.3.2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8.3.3 最小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 $\leq 0.5\text{mm}$ , 支持所有探头 (提供 $0.5\text{mm}$ 取样框的证明图片)
<b>九、探头规格</b>
9.1 超宽频带变频探头
9.2 系统频率带宽 $1.0\text{--}26.0\text{ MHz}$ (依赖不同探头)
9.3 探头频率: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5\text{--}5.5\text{ MHz}$ ; 线阵探头频率: $6.0\text{--}18.0\text{ MHz}$ ; 高频线阵探头: $8.0\text{--}23.0\text{MHz}$ 超高频线阵探头: $9.0\text{--}26.0\text{MHz}$ ;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 $1.5\text{--}4.5\text{MHz}$ ; 一线一凸经直肠探头: 线阵面频率 $4.0\text{--}12.0\text{MHz}$ 、凸阵面频率 $4.0\text{--}9.0\text{MHz}$
9.4 配置中文超声图文工作站: 处理器 i7 以上, 高清液晶显示器, DVD-RW 刻录机, 高清图像采集卡, 打印机, UPS 稳压电源。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 台
单晶体凸阵探头	1 把
线阵探头	1 把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1 把
超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一线一凸腔内探头	1 把
超声图文工作站	1 套
超声专用床	1 张
超声专用椅	1 把

## 包 2：全数字化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一）设备用途及主要要求

1.1 最高端机型，最新版本妇产全数字化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主要用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

###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2.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2.1.1 ≥23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屏，采用灵活可调节支撑臂。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5 英寸，支持多点触控。

2.1.2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1.3 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

2.1.4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

2.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 M 型和彩色 M 型）。

2.1.6 具备多角度解剖 M 型技术。

2.1.7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2.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2.1.9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1.10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

2.1.11 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2.1.12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2.1.13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2.1.14 智能化组织均衡技术，实时优化二维、频谱多普勒图像。

2.1.15 多参数自动优化成像技术，可实时无间断优化成像参数，维持图像均匀一致性，提升诊断率。

▲2.1.16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2.1.17 图像基于 AI 大数据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

2.1.18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2.1.19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1.20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

## 2.2 先进成像技术

2.2.1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2.2.2 具备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2.2.3 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1) 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及三维容积定量。

2) 支持自由臂三维。

3) 支持多切面再现模式。

4) 提供多种显示模式。

5) 提供多种成像模式：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6) 腔内容积探头具有四维实时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检查。

7) 支持多层断层超声成像，可获得和显示容积内任意平面的厚层二维图像。

▲8)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9) 支持曲线多层断层超声成像，实现容积任意曲线多平面重建模式。

10)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11)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

▲12) 智能盆底检查：基于人工智能（AI），自动获得盆底测量。支持前、中、后盆腔的2D自动测量。自动寻找 valsalva 和缩肛状态下，最大裂孔平面位置；自动测量肛提肌裂孔的面积、周长、前后径和左右径等。

13) 具备子宫内膜异位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 2.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D型、彩色模式）

2.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2.3.2 妇科测量和计算。

2.3.3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3.4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

2.3.5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

2.3.6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3.7 自动 NT/IT 测量。

2.3.8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

## 2.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4.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 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 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2.4.2 机器内置硬盘容量 $\geq 1T$ 。

2.4.3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 DICOM。

##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输出信号: USB, HDMI, S-Video, VGA。

2.5.2 输出: HDMI 高清输出。

## 2.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 (三)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探头接口选择 $\geq 4$  种, 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

3.1.2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 3.2 探头规格

3.2.1 频率: 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

3.2.2 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及谐波均可独立变频。

3.2.3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3$  种, 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3.2.4 探头数量: 5 把

3.2.5 探头频率:

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 2-5.0 MHz

腹部容积探头: 2.0-7.0 MHz

腔内容积探头: 4.0-9.0 MHz

线阵探头: 4.0-10.0 MHz

心脏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超声频率 1.0 —5.0 MHz

3.2.6 B/D 兼用:

电子凸阵: B/PW、 CW

电子线阵: B/PW

电子相控阵: B/PWD、 B/CWD

3.2.7 探头智能响应技术: 选取探头后, 自动激活, 并进入到扫描状态。

### 3.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3.1 系统动态范围 $\geq 300\text{dB}$  (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3.3.2 成像速率: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geq 30$  帧/秒。

3.3.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geq 8$  段。

3.3.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5\text{cm}$  (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技术证明材料)。

###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

连续多普勒 CWD

3.4.2 频谱多普勒: 可选中心频率 $\geq 2$  个。

3.4.3 最小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  $\leq 0.5\text{mm}$ , 多级可调。

3.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text{ m/s}$

CWD 血流速度 $\geq 21\text{ m/s}$

3.4.5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5\text{ mm/s}$  (非噪音信号)

3.4.6 四维图像回放 $\geq 400$  容积帧

### 3.5 配备一台同品牌最高端最新型号心血管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3.5.1 探头种类及数量:

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一把

浅表线阵探头一把

心脏单晶体相控阵探头一把

3.5.2 频率: 探头均为宽频带多点变频探头, 频率范围 1.3-18.0MHz, 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3$  种。

3.5.3 配备一体化台车, 具备探头穿接口连接于主机, 台车探头接口 $\geq 3$ 。

3.5.4 最大有效显示深度:  $\geq 33\text{cm}$ 。

3.5.5 具备心尖扩展成像。

3.5.6 具备心脏定量分析，心功能自动测量等。

3.5.7 具备心脏频谱自动识别功能。

3.5.8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技术：实时组织多普勒速度彩色显示，单节段运动速度曲线、8个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运动速度同步显示。

3.5.9 实时一键式组织速度图成像。

3.5.10 内置产科测量软件包，包含胎儿生长分析数据与图表。

### **三、商务要求：**

#### **1.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制造商均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1：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平台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提供400或800服务电话，需经厂家电话确认，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负责院内设备PACS系统连接完成。包2：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平台软件免费升级服务，提供400或800服务电话，需经厂家电话确认，否则不予验收。中标人负责院内设备PACS系统连接完成。

(2) 质量保证期内一年至少提供4次巡检及维护保养，每年免费提供一次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检测报告。

(3) 质量保证期内至少免费提供5次对采购标的使用单位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软件基础知识、设备结构原理及日常维护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

(4) 质量保证期满前1个月内中标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维修响应速度：报修后30分钟内作出维修应答；如2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6) 提供维修维保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

####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等。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2) 培训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等。

(3) 培训教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原理与结构手册、故障维修手册、临床应用指南等。

(4) 培训讲师须经过投标产品制造商规范化培训。

3. 投标人应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安全管理方案及配送服务质量管理措施等。

4.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设备供货方案，供货方案中应提供接到配送通知后各个时间

节点、人员等安排。应包含但不限于备货响应时间，运输设备的人员配备及路线等。

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设备的原厂工程师情况、安装过程中突发情况的处理措施等。

6.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设备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企业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五、评标程序如下

#####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核对评标结果。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4.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 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价格扣除标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所投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每提供一份证明资料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业绩证明资料包括: 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人员的配备、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备, 售后人员的配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科学、故障响应时间合理、优惠承诺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具体可行, 基本覆盖采购需求, 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待完善、售后服务体系仅有具体措施, 售后人员的配备待加强、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差、优惠承诺较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商务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评标委员会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培训方案完整全面，表述清晰，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所供产品操作指南简单易懂，培训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评估与成果保障高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各方面安排合理，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产品操作指南，培训方案计划具体可行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节能环保 2 分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4	技术部分 50 分	<p>技术参数 35 分</p> <p>供货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5 分；</li> <li>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除 1 分；</li> <li>非“▲”号投标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li> <li>技术参数分值得 0 分或者负数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li> </ol> <p>注：技术参数的条款数量：同一序号项下按照单独条数计算。</p>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供货方案。</p> <p>供货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设备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供货环节，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方案需求，能充分保障本项目实施安全的得 5 分；</p> <p>供货方案具体可行，投标人供货方案能够适应其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其方案需求，有详细流程措施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有具体供货措施，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b>安装调试方案 5 分</b>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科学的安装调试方案。</p> <p>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设备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调试环节，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方案需求，能充分保障本项目安装调试安全的得 5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可行，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能够适应其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其方案需求，有详细流程措施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有具体供货措施，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保障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b>验收方案 5 分</b>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p> <p>验收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科学完备，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详尽，能充分保障本项目验收阶段安全的得 5 分；</p> <p>验收方案具体可行，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等内容能充分保障本项目验收安全的得 3 分；</p> <p>验收方案有具体验收措施，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测试阶段验收内容欠缺，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10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有关医疗设备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医疗设备(产品),具体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小写):		(含税)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元整(RMB)(含税)									
备注说明: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_____年确认函。											
3. 合同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 协议(如有);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三、设备的交付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

---

装调试验收后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2.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3. 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应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 **四、安装、培训和验收**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4. 甲乙双方现场对设备（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设备表面有划痕或损坏、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替换新设施设备，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6.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7. 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设备（产品）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
8. 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 验收标准：①本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乙方应标文件一致；②产品证件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要有报关单）、使用与安装说明书、产品编码（或批号）、装箱清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据。
10. 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1. 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现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并培训、验收、正常使用后，经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设备（产品）生产厂商和乙方共同签发《设备安装验收单》。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
12.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

---

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13.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对设备（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并正式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项的 50%计\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退回预付款保函。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 50%金额计\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最后 50%款项前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是合同总额的 5%。设备验收合格并安全运行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且经与生产厂家确认已出具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确认函，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如无法确认售后信息，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或者延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4. 甲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账号：411899991010003386895；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它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5年7月后生产正版原装的、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瑕疵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成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3. 保修期限：保修期起始日起\_\_\_\_年。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年限。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设备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

---

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2次/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故障维修责任。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8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技术人员对故障现象、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无法解决故障问题，则应在8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的保修为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保修服务。维修中使用的备件或维修件应为产品出厂时同规格同厂家生产的产品或不低于同等质量的产品。

8.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养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设备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9. 进行设备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10. 保修期内，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因故障停机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一年以365个工作日计算，停机日每多超过1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设备（产品）合同总价款的0.1%/天赔偿金，逾期30日以上未解决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设备（包含故障设备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总价款的10%。

11. 如乙方未按要求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2.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设备（产品）保修期内的义务。

13.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10%。

1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15.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 七、违约条款

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检验机构确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即造成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 (1) 同意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2) 按照产品的瑕疵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产品折价至甲方同意的收货价款。

---

(3) 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换货必须正版原装、全新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产品），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产品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纠纷或诉讼，如产生纠纷或诉仲，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诉仲，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5.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义务，经甲方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合同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造成退货的，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造成退货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退换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除人力及自然界不可抗拒因素及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微 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

---

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 **十一、医疗设备及器械廉洁购销协议**

根据原卫生部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设备及器械购销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行为,规范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经营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以共同遵守:

- 1、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及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设备技术参数; 2. 设备配置单; 3. 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十四、特别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51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 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品牌、型号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2 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3.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投标人为生产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生产资格，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3. 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要求偏差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售后服务计划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 技术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 1

项目 包号	投标产品 名称(注册 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交货期 及交货 地	质保期	支付方 式	投标有 效期	投标保 证金	投标设 备报价	其他 声明
											//		
											//		
											//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注: 投标总报价=投标设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2 分项报价一览表 2

序号	名称	品牌	品牌中 文名称	型号和 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 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税费							
		其他							
	总计								

说明：

- 1、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2.3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 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 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注册证型 号)	产品组成 及包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价 (元/单 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号	备注

供应商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 2.4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以认可计分。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				
	.....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 6. 供应商（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7.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质保期内供货方应提供合同设备的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服务。
2. 供货方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3. 供货方应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人员、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备品备件保障等

## 8. 供货实施计划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供货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措施、验收方案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由供货方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以使其具备性能指标考核或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损坏、安装调试不成功均由供货方负责。

## 9.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

## 10.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11. 其他政策类告知及格式

### 1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1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节能、环保政策相关内容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1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冰箱		《家用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 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白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食饮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201 载货汽车(含自卸)(三)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热水器

13	A020610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孔)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木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木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板材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壁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白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聚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盖			HJ/T 237 塑料门窗/HJ 1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A0205239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 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 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 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 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 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 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